

公告本關無法送達之公文清表

文號	受文者	統一編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	內容摘要
北普竹字第 1091022426 號 函	任雅蘋君	J221511536	<p>主旨：請於文到之翌日起 2 個月內提供案內進口大陸物品之專案輸入許可文件及行政院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核發之同意文件，逾期未提供或辦理，本關將逕依相關規定處理，請查照。</p> <p>說明：</p> <p>一、依據關稅法第 17 條及財政部 97 年 11 月 3 日台財關字第 09705505100 號令辦理。</p> <p>二、臺端於 108 年 7 月 3 日委由連鴻航空貨運承攬有限公司向本關報運進口快遞貨物乙筆，簡易申報單第 CX 080H6RG163 號（主提單號碼：695-14776370，分提單號碼：8377283165），經本關查驗結果，實際來貨為電子煙彈（不含煙油）、數量為 350 盒（2PCE/盒），輸入規定為「503」及「MW0」。因屬未開放准許輸入之大陸物品，核已違反海關緝私條例有關逃避管制規定在案。惟依上開部令規定，請於旨揭期限內內補送指揭文件，則得免依逃避管制論處。</p>

